

# 目 录

## 一、奖励补贴类

1. 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细则
2. 苏州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3.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
4.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5.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6. 苏州市质量品牌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7. 苏州市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实施细则
8. 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实施细则
9. 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投贷联动”奖励实施细则
10. 苏州市标准化资助实施细则
11. 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实施细则
12. 苏州市关于“开放再出发若干政策意见”中若干商务条款的实施细则
13. 苏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
14. 苏州艺术基金项目管理细则
15. 苏州市文化“走出去”扶持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 二、服务类

16. 苏州市海外合作组织、国际创客育成中心申请、设立、考核指南
17. 苏州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南（试行）
18. 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指南
19. 苏州市优化出入境服务指南
20. 苏州市在苏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服务指南（暂行）
21. 苏州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指南
22. 苏州市用水报装改革实施指南
23. 苏州市《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申请指南
24. 苏州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指南
25. 苏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指南
26. 苏州市关于优化海关各项服务的指南
27. 苏州市用气报装指南
28. 苏州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指南
29. “iSuzhou” 苏州外籍人士服务平台指南

# 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快集聚国际高端创新人才，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旨在奖励为我市先导产业、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苏州自贸片区急需紧缺人才由苏州工业园区制定相应奖励细则。

**第三条** 本计划申报范围包括：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

- （一）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 （二）从事我市重点前沿科技领域研发生产的企业；
- （三）承担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
- （四）已获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单位。

**第四条** 申报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上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持有者、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团队核心成员）或前沿科技领域中的关键技术骨干，连续从业满一年，年工资薪金40万元及以上，依法在苏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针对第四条所列人才，按其年工资薪金不低于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每人每年最高给予经济贡献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

**第六条** 已享受《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若干意见(试行)》(苏委办发〔2018〕55号)、《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苏政发〔2011〕87号)等针对性奖励的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并在历年累计奖励总额中进行抵扣。

**第七条** 奖励计划采用每年集中申报、部门审核认定的方式，年内公布奖励名单。

**第八条** 由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代为办理申报手续，统一登录“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申报系统。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代表的不须提供)；
- (四) 申请人上年度在苏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薪收入银行流水、工资单等；
- (五) 其他所需材料。

**第九条** 当年度奖励名单确认后，于下一年度兑现奖励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应足额保障投入，确保政策兑现到位。其中归属地为县级市的，市级财政承担 10%；归属地为市辖区的，市级财政

承担 30%。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从市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本计划由市人才办会同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等部门以市县联动方式组织实施。市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协调推进奖励计划实施；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审核企事业单位资质和境外高端人才资质；市人社局负责年度部署通知，会同市科技局审核关键技术骨干资质；各地按照属地化原则，初步审核申报单位和人才资质。

**第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杜绝重复享受、多头申报、骗取奖励等现象。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除追回相应奖励奖金外，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对不符合政策享受情形的，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苏州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奖励。为规范该项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成长性好、研发投入大的企业。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鼓励自贸区苏州片区开展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工作，由苏州工业园区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版）》要求。

**第四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工作遵照以下原则：

（一）注重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产出，实现快速成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二）高效管理。充分吸收各市（区）推荐意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会商，建立高效科学的管理机制。

（三）客观公平。根据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提供的企业信

息按照客观条件遴选，无需企业申报，减轻企业负担。

**第五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备选企业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培育的企业；
- （二）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已失效的企业；
- （三）各市、区科技部门重点推荐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自贸区苏州片区重点推荐的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可以直接列为备选企业。

**第六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工作根据备选企业名单，按照如下指标进行：

- （一）年度销售收入；
- （二）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 （三）年度利润总额；
- （四）年度毛利率；
- （五）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 （六）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七）年度科技活动人员数量；
- （八）年度科技活动人员数量占从业人员比重；
- （九）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十）拥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第七条** 根据第六条所列十项遴选指标，按每项遴选指标确定企业排名，将企业的十项遴选指标的排名累加，确定企业的综合排名。根据企业综合排名顺序择优遴选。对于各市（区）、自贸区苏州片区重点推荐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遴选范围。

**第八条** 每年滚动遴选 1000 家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动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九条** 对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奖励，奖励参照标准为企业实纳企业所得税额超过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计算的应纳税额部分。对自贸区苏州片区重点推荐、发展态势良好的入库企业，经批准，奖励期可延长三年。

**第十条** 企业同时享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和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

**第十一条** 市、市（区）联动支持。市奖励资金对县级市的奖励承担 10%，对市辖区的奖励承担 30%。

**第十二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具体管理工作，联合各相关部门和市（区）确定备选企业名单，遴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布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负责测算奖励资金。

（二）各市（区）科技局负责推荐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现已失效的企业名单、重点支持的非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三）自贸区苏州片区负责推荐重点支持的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名单。

（四）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备选企业经营情况、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超过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计算的应纳税额情况。

（五）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备选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六）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奖励资金，并将奖励名单抄送市税务部门。

（七）各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应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实施奖励（以下简称企业研发市级奖励）。为规范和加强企业研发市级奖励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研发市级奖励工作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进行。

**第三条** 获得企业研发市级奖励的基本条件：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且当年度和上年度均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四条** 企业研发市级奖励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无需申报。

**第五条** 对连续两年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6%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涉及县级市的奖励，市级财政承担10%；涉及市辖区的奖励，市级财政承担30%。

**第七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负责企业研发市级奖励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市税务部门（苏州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

税区税务局，下同）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奖励分配方案，并将奖励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二）市税务部门负责向市科技局提供当年度和上年度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研发投入数据等资料。

（三）市财政局负责企业研发市级奖励的资金预算安排，按照企业研发级奖励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奖励资金。

#### **第八条** 企业研发市级奖励工作流程为：

（一）确定名单。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市科技局根据市税务部门提供的当年度和上年度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确定当年度获得企业研发市级奖励的企业名单。

（二）编制方案。市科技局根据市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数据进行测算，会同市财政局计算奖励金额，编制奖励分配方案。

（三）公示名单。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市税务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四）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奖励资金，并将奖励名单抄送市税务部门。

（五）资金拨付。各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企业研发市级奖励资金。

**第九条** 企业获得的企业研发市级奖励资金应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56号）要求，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在全省创新格局中发挥引领性作用，持续凸显自主创新的原创性成果，全面提升我市创新水平和标志性品牌影响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技术研究院）是企业根据市场竞争及核心技术研发和储备需要而独立设立的创新载体，负责企业前沿性技术的规划、研究和储备，不断提升企业和产业链核心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自主品牌大企业是指申报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工业企业；领军企业是指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等方面位居全国前列、申报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是指除《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外，还包括先进技术研究院直接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及

外聘专家费用、研发业务用房建设费用（不含土地缴款），以及经市工信、科技部门认可的用于收购本市双创企业或购买其研发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在苏设立的企业；
- （二）有自主品牌，商标注册满 2 年且是商标所有人；
- （三）自主品牌大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 亿，研发经费近 2 年累计不少于 2 亿；领军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 亿，研发经费近 2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 （四）已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其中已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优先；
- （五）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五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应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导向，有明晰的规划和目标；
- （二）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
- （三）有持续的经费来源：
  1. 大企业需承诺未来 5 年内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2. 领军企业需承诺未来 5 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其中营业收入 30 亿以下的制造业企业需承诺未来 5 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或每年研

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从事研发技术人员 5 年内达到 200 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不低于 90%，硕士人数不低于 50%，博士人数不低于 10%，并拥有行业内知名专家或省级以上双创领军人才。研发人员工资支出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支出比例系数首年不低于 1.5，比值系数 5 年内累计增长不低于 30%；

（五）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场所，可以在申报主体所在地设立或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单独设立。

**第六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采取企业申报、地方推荐、专家初审、现场核查、苏州市政府批准的工作流程。

**第七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与各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制定 5 年实施计划。各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年对先进技术研究院规划实施和从发明专利、国际专利、省级以上新产品、省部级以上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对年度计划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通过的给予扶持，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本年度不予扶持。

**第八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市（区）政府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将上一年度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各市（区）上报的资金奖励材料进行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资金安排建议经公示后报苏州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按规定在下一年度将奖励资金下达各市（区）政府。

**第九条** 各市（区）政府根据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考核结果，每年对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最高按研发投入的 20%（最高 2000 万元）给予财政补助。苏州市级财政对各市（区）政府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 10%和 30%予以奖补。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引导广大制造业企业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以服务型制造为抓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模式转变，推动制造与服务融合协同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辅相成，互动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是指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形成制造与服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第三条**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 （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 （三）企业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拥有在苏州市范围内首次注册、拥有的自主品牌，本地注册商标满2年；
- （四）企业申报年前一年度或前两年度平均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20%，利润不低于

50 万元；

（五）未获得省、市同类项目奖励。

#### **第四条**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发展重点领域如下：

（一）总集成总承包。制造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设计、承接项目等系统方案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二）个性化定制。制造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改造，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把用户体验视为企业战略的核心要素，围绕发现用户核心价值，加强体验设计，畅通用户体验渠道，优化用户体验环境，构建全流程用户体验服务，实现个性化的精准营销。

（三）在线支持服务。制造企业通过发挥技术、人才、品牌、服务优势，以生产制造为中心，开展在线监控检测。围绕企业自身产品，利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据服务平台和设备跟踪系统，进行在线数据采集、运行分析、故障诊断、系统维护和设备升级等服务。

（四）全生命周期管理。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五）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制造企业依托技术的人才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立

足企业产品功能，为其他单位（个人）开展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电力需求侧管理、视频会议、互联网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六）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企业通过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通过开展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七）供应链管理。制造企业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仓配一体化管理、全供应链管理、协同制造物流平台管理和逆向物流管理等模式，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流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第五条** 经地方推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名单公示等程序，市工信局每年评审认定 20 家左右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对新认定为苏州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单位，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六条** 各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全额奖励。市工信局对各市（区）上报的资金奖励材料审核后提出奖补方案，对各市（区）政府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 10% 和 30% 予以奖补，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奖励方案将奖励资金下达各市（区）政府。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质量品牌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发展能力，对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品牌荣誉的企业给予奖励。为规范该项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苏州大市范围内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和市级层面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企业。

**第三条** 质量品牌建设奖励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市级层面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条** 市、市（区）联动支持。苏州市级财政对各市（区）政府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10%和30%予以奖补。

**第六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奖励的具体管理工作，核实企业获奖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奖励分配方案。

（二）市财政局负责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奖励的资金预算安排，

按照分配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下达奖励资金。

**第七条** 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奖励工作主要流程为：

（一）确定名单。根据第三条所列奖项评定机构公布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质量品牌建设奖励企业名单。

（二）编制方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现有奖励政策，会同市财政局计算奖励金额，编制奖励分配方案。

（三）资金下达。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下达奖励资金。

（四）资金拨付。各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对企业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并获得美国、欧盟成员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授权专利以及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国际商标的给予一定奖励。为规范该项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专利或商标第一申请人注册地在苏州市区范围内的企业。

**第三条** 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企业通过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并获得美国、欧盟成员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授权的专利分别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奖励（同族专利授权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按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提交以上国家国际专利申请的专利，取得国际检索并具有授权前景的每件最高奖励 1 万元。

对企业当年度通过马德里体系新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每件 5000 元奖励，每延伸 1 个国家或地区给予 1000 元奖励，每件总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国际专利、商标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经费最高 100 万元。

**第五条** 市级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遵循以下程序：

（一）编制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当年度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项目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并对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

（三）市级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地提交的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不予奖励。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可能存在非正常申报情形时，可暂停奖励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申报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2.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3. 经信用审查，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5. 经人民法院公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资金下达。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财

政局联合下达奖励资金。

（五）资金拨付。各区财政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规定拨付企业市级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奖励资金。

**第六条** 企业获得市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第七条** 根据《苏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奖励资金严格专款专用，执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工作。对市级知识产权奖励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的企业给予奖励。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市、市（区）联动支持，给予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不低于300万元的奖励，其中市本级财政不低于100万元，其余部分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补足，鼓励各县级市（区）加大奖励力度，发挥政策叠加支持效应。

**第三条** 申请市本级奖励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且在境内A股实现IPO上市的企业；

（二）经营主体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且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IPO并融资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上市前三年内曾获得市科技局认定）。

**第四条** 为更大力度支持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科创板上市的市本级奖励分阶段兑现：科创板拟上市公司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进入后备企业库奖励30万元，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奖励30万元，成功上市发行股票后奖励40万元。

**第五条**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本级奖励的主要申报流程如下:

(一) 企业备案。拟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后,可在苏州市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系统注册,并填报电子数据(网址:<http://ssqy.szxsy.cn/>),经市、市(区)两级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列入后备企业。

(二) 集中申报。根据新增奖励对象数,市金融监管局每年组织两至三次集中申报。企业按通知向所在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提出申请。

(三) 组织审核。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对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意见后集中报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材料后出具审核意见。

(四) 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下发拨付通知并下达指标,由县级市(区)财政拨付企业。

**第六条** 企业申请市本级奖励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 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本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同意企业IPO的通知书(函)等证明材料;

(四) 科创板拟上市公司分阶段申请奖励的:在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进入后备企业库后申请的,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议;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申请的,提供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证明材料;在成功上市发行股票后申请的,提供同意企

业IPO的通知书（函）等证明材料；

（五）苏州上市后备企业备案表复印件；

（六）境外上市公司须提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的认定证明，经营主体在苏州的证明材料等；

（七）申报承诺书；

（八）其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复印件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第七条** 市本级奖励资金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编入年度市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八条** 各申报企业应如实上报奖励申请材料。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应开展不定期核查工作，确保奖励政策落实到位。对违反财经纪律，在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 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投贷联动”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号）有关要求，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点痛点，引导创投机构与金融机构共享优质投资企业信息，进一步畅通投资机构和银行之间合作通道，为更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实现投贷联动融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共同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对于帮助企业实现投贷联动融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除参照《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外，再按照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合计奖励比例5‰），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年度新增投资总额是指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投资时间归属于

申报期内（通常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投资总额。投资时间以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所示时间为准，涉及投资资金分次到账的，可就申报期内已到账部分进行申报，未到账部分待到账后在相应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第四条** 享受“投贷联动”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且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

3. 与已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银行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并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4. 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向2家以上合作银行推送投资企业名录。

（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且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信息中填列。

（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作的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2. 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
3. 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推送的投资企业匹配贷款支持。

(四)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
3.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未将所接受的股权投资资金投资于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投资型企业或项目。

## **第五条 政策兑现流程。**

(一)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布奖励申报通知。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于每年年初联合下发通知,组织上一年度的奖励申报工作,申报通知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由各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通知辖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对辖内企业有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二)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申报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限内,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至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的各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被投资企业涉及多个市(区)的,向相应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1. 登录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申报”模块，选择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自动生成并下载奖励申请表；

2. 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4. 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5. 申请表中填列的被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复印件（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待完成变更后再进行申报）。

6. 对于符合“投贷联动”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兑现流程，参照《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在原有申报材料《奖励申报表》“备注”栏内填写已推送投资企业名单的合作银行名称，同时报送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

（三）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初审。

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结合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信息，按照以下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申报材料信息是否与奖励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且符合本细则要求。

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通过后，在奖励申请表

“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初审意见”栏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同时抄送各市（区）财政局。

（四）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复审。

市金融监管局将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报送的材料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单位进行汇总，填写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五）公示与奖励拨付。

申报材料的复审结果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金额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标准化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的国内外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苏州，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创新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为规范资助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的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三条**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的资助。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项的资助。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发布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对标准化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3项。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或

副主席)所在工作单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工作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每年确定20名优秀标准化工作者,并给予奖励。对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对符合要求采用国际标准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项的资助。对通过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

**第四条** 市、市(区)联动支持。苏州市级财政对各市(区)政府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10%和30%予以奖补。

**第五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资助项目的申报、初审,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下达资助资金。

(三)各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六条** 标准化资助工作主要流程为:

(一)征集项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申报文件。

(二)项目初审。申报截止后,市市场监管局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三)确定项目名单。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四）公示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核实。

（五）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下达奖励资金。

（六）资金拨付。各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积极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精准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持续扩大有效投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对当年度单个项目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进行有效投入奖励。为规范该项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年设备投入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先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和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为依据）及其他产业三类工业企业。

**第三条** 奖励只对项目生产设备投入进行奖励，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

**第四条** 按审计设备年投资额进行奖励，其中先导产业奖励 12%、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10%、其他产业奖励 6%。三类产业中单个项目设备投资最高奖励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苏州大市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项目，项目实施地在苏州大市境内；

（二）实施项目应取得有效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截止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三）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购置设备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企业前三年期间（截至当年考核通知下发当日）没有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各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评审，主要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企业在苏州境内注册是否满一年、企业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要求、企业上年度购置设备总额是否满足条件等，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奖励；市工信局负责审核各市（区）上报的奖励申报材料，并依据分级承担要求提出苏州市级奖励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二）信用办提供企业近 3 年失信信息情况，并对失信信息进行分类（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

（三）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奖励方案将奖励资金下达各市（区）政府。

**第七条** 根据第五条所列四项基本条件，先导产业项目由项

目主管科室会先导产业牵头科（处）室和各相关行业主管科（处）室联合会商形式确认；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所实施的产业项目进行确认；由项目主管科（处）室扎口汇总并上报市工信局。

**第八条** 每年按实际情况遴选实施项目的相关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奖补对象。

**第九条** 申报市工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的企业，当年可申报其它类别的项目，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

**第十条** 苏州各市（区）联动支持。苏州市级财政对各市（区）政府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 10%和 30%予以奖补。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关于“开放再出发若干政策意见”中 若干商务条款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文件精神，鼓励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网络零售店发展，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结合全市商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鼓励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对获得当年度国家或省进口贴息支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企业，在享受国家、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奖励。注册地在苏州市范围内，且当年度获得国家或省级进口贴息支持的企业，均可获得此项奖励。

全市每年安排1000万元奖励资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资金拨付总金额测算奖励拨付明细，由各地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无需申报。

奖励计算方式为：设A为苏州当年度获得的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拨付金额，B为企业当年获得的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金额，则企业可获得的奖励金额为 $1000 \text{ 万元} \times (B/A)$ 。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低于0.5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三条** 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新业态和新模式项目，根据其创新性以及对相关产业可能形成的带动或引领作用进行评审，综合项目前期投入情况及评审结果，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申报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创新性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活动的前期费用投入，业态或模式创新等。报告要表明其具有全国首创性，并且属于苏州市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行业或新兴行业，重点阐述该项目的市场前景以及对相关行业可能形成的带动作用或引领作用。

所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鼓励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建设。对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技术打造或提升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的，根据平台促进服务贸易成效，对平台进行一、二、三类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一类企业给予 200 万奖励，对二类企业给予 100 万奖励，对三类企业给予 50 万奖励。

企业申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运营报告。内容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对象名单及相关证明, 项目新技术应用情况, 新技术对提升平台服务贸易促进功能的效果, 平台开展的服务贸易相关公益(共)类活动情况、展示推广成效、促进成交情况等。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鼓励数字化服务出口。以企业开展相关数字服务业务所取得的外汇收入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 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年度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企业申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 数字服务贸易外汇收汇凭证及相应服务合同;

(三)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申请资金项目、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助等。

(五) 企业数字贸易发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开展数字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对象、主要市场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鼓励面向境外网络零售。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

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在国内外电商平台开设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具有良好运作实绩的零售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企业申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含有电子商务营销栏目的当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四）跨境电商销售额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的网上交易确认单。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新确认的各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投入不少于2000万美元，给予境内投资主体1000万元奖励；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投入不少于1000万美元，给予境内投资主体800万元奖励；市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投入不少于800万美元，给予境内投资主体500万元奖励。

由各市（区）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和管理。企业申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境外投资核准证书和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五) 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 (六) 我驻外经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须有经商处盖章和参赞签字;
- (七) 企业上报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业务统计数据的截图;
- (八) 股东出资证明;
- (九) 合作区内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等建设状况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包括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第八条** 上述政策资金采用分级承担原则。由各地根据实施细则先行兑付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根据各地资金兑付情况分别奖励各区 30%、县级市 10%。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

为统筹招商资源，创新招商机制，激发招商活力，提升招商成效，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出发，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苏州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机构和人员。

**第一条** 苏州市本级财政每年设立招商引资奖励专项资金 2 亿元。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市重要项目引进的主要引荐者和贡献者。

**第三条** 项目基本要求。

（一）百亿级项目。投资总额在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含）以上的新设或增资的产业项目。

（二）规模型项目。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含）以上的新设或增资的产业项目。

（三）创新型项目。

1.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我市四大先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含）以上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前沿型新设或增资的制造业项目。

2. 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含）以上的新设或增资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3. 经认定估值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含）的高成长创新型项目，或市级以上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 **第四条 奖励因素及标准。**

（一）项目综合质量。原则上以申报项目当年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税收贡献、就业带动、专利获得、技术创新、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奖励标准。

（二）实际招商贡献。根据招商机构或人员在项目招商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确定相应的奖励标准。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百亿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相关机构或人员重奖，规模型项目最高按项目当年实际到账金额的 1% 给予相关机构或人员奖励，创新型项目最高按项目当年实际到账金额的 3% 给予相关机构或人员奖励。

#### **第五条 申报和审核流程。**

（一）申报主体。由各市（区）政府作为申报人，向苏州市政府提交奖励申请。项目所在的省级以上开发区、乡镇向所在市（区）政府提交有关资料。申报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拟奖励对象名单、奖励对象发挥作用、建议奖励金额等内容，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申报时间。各市（区）政府在项目注册后即可申报奖励。

(三) 审核评定。各市(区)政府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苏州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建立联席评审工作机制,对各板块申报材料进行会审,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苏州市政府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奖励决定。

**第六条** 根据申报审核结果,在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10%以上后分期兑现奖金,最长不超过5年,苏州市下达奖励资金至各市(区),由各市(区)兑付到具体机构或人员。

**第七条** 本政策中所提投资总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均不包括苏州市各级政府投资平台及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苏州艺术基金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文件要求，更好地推动苏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讲好苏州故事，设立苏州艺术基金。为管理使用好苏州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安排和使用，应体现市委、市政府关于文艺事业、文化产业工作的政策要求，坚持“导向鲜明、择优资助、突出重点、公正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艺术基金由市财政统筹同类财政资金组成的苏州市艺术专项经费组成，用于苏州文化艺术的创作生产、展示展演、普及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激活体制内外创作热情，形成良好艺术创作氛围，推出更多坚持正确创作方向、具有鲜明苏州特点的文艺精品。

**第四条** 艺术基金申报主体：

在苏州从事或管理指导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以及从事关于苏州题材的文艺创作生产的个人均可申报。

**第五条** 艺术基金项目支持方式包括项目资助和匹配资助，项目资助包括文艺精品的创作生产、展示展演、普及推广、人才培养等，匹配资助是指对获得国家、省级以上专业性奖项的奖励

性资助。

#### **第六条** 艺术基金使用范围：

属于文学（包括网络文学等）、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曲艺、舞蹈、广播剧、音乐（歌曲、交响乐〈含民族管弦乐〉）、书法、美术、摄影、民间工艺、文艺评论等文艺门类之一，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重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对繁荣苏州文艺事业、传播苏州城市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文艺精品项目。

**第七条** 市属文艺院团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请，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等单位开展组织评审、论证、遴选，提出资助项目立项方案。

**第八条** 艺术基金的项目资助申请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申报审批程序包括：

（一）申报单位在每年的9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苏州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请表》，如实提供申请资助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绩效预期分析报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资助项目组织论证审核，并对优选项目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经联席会议例会讨论审定同意后，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第九条** 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年度预算一经确定，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对个别特殊或紧急项目提出调整申请，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同意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十条** 艺术基金匹配资助，是对获得中宣部、文旅部认可的国家级、省级文化艺术类专业奖项按照不超过 1：1 比例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艺术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艺术基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艺术基金实行项目绩效管理，受资助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自评报告，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应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资金拨款。

**第十三条** 建立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检查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凡发现项目进程与申报材料有严重违背或违反规定的，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终止资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 苏州市文化“走出去”扶持项目 资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苏州市文化“走出去”扶持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鼓励和支持我市文化旅游项目积极走向世界，根据《苏州市文化“走出去”扶持项目资金补贴办法（试行）》（苏文规字〔2013〕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苏州市区办理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从事文化、旅游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苏州市文化“走出去”项目是指我市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展演、展览、展销的文化旅游项目，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反映苏州当代文化发展优秀成果，提升苏州文化旅游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有积极作用。

**第四条** 扶持项目资金补贴内容为：项目策展费用、海外推介费用；场地租借费用；展品、道具等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一）补贴性扶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核定投

资金额的 15%至 4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

（二）奖励性补贴。对由邀请方或主办方全额出资的申报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视活动的人数、规模、影响给予奖励性补贴。

（三）已经财政专项经费全额列支的项目，或已由市本级财政其他专项经费给予补贴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资金补贴或奖励。

（四）每年度补贴总额以财政预算为准，各项目最终补贴额度由市文广旅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调整。

## **第六条 补贴流程。**

### （一）项目申报。

1. 时间范围：上年度 10 月至当年度 9 月。需提前 2 个月向市文广旅局或通过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市文广旅局预报备案。

### 2. 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应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封面使用统一模板。统一采用 A4 纸、胶装，推荐使用彩色印刷。

（2）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列支明细表；申报单位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复印件；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图片及视频资料；项目资金决算明细及收支凭证、发票复印件（与经费列支明细表对应）；邀请函、人员职称证明、项目批文、海外

主流媒体报道证明、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中应明确项目出访人次、出访国家及地区、出访任务、出访费用承担情况、活动举办场所、举办场次、活动名称、邀请方和主办方等具体信息。

3. 申报程序：市文广旅系统直属单位，直接向市文广旅局提交申报材料；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将申报材料送至单位注册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由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作为申报责任主体，向市文广旅局统一报送。

(二) 项目评审及公示。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补贴金额。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评审结果经市文广旅局、财政局审定后予以公示。

(三) 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 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在项目评定中弄虚作假、拒绝监管及其它欺诈行为的，将视情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进行处罚，并对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文广旅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海外合作组织、国际创客育成中心 申请、设立、考核指南

苏州人才工作海外合作组织自 2009 年开始设立，依据 2015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各类社会组织合作助力全市人才工作发展的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5〕5 号）进行管理和规范。苏州国际创客育成中心自 2018 年开始设立，依据《关于探索设立苏州国际创客育成中心的若干问题的操作口径》进行考核管理。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台《苏州市社会化引才奖励办法》（苏委办发〔2019〕108 号）对海合组织、国际创客育成中心的奖励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 号）要求，为激励更多机构参与我市国际优质创新载体建设工作，现就上述组织的申请、设立、考核及奖励做进一步明确并细化。

## **第一条** 申请方式。

（一）合作机构可以由各市区引智部门推荐、初审，或直接提交市人社局申报。申报可常年进行。

（二）市人社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着重从品牌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考察遴选。申报后原则上需经过一年的考察期。

**第二条** 根据考察结果，市人社局提出拟合作机构名单，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在协议规定

有效期内，该合作机构被认定为“苏州市海外合作组织”或“苏州国际创客育成中心”。

### **第三条 考核。**

（一）各组织在合作期内将相关工作在全市社会化引才线上系统进行备案、记录，我市各相关单位对备案内容进行考察核实。

（二）一年合作期满后，市人社局依据合作协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的基本合作经费，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继续合作。

（三）在合作期内，根据《苏州市社会化引才奖励办法》对合作机构进行奖励，当年核实次年给付。

### **第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社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南（试行）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制定目的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我市举办医疗机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在苏州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

**第四条**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苏州短缺薄弱专科医疗机构，优先支持高水平有品牌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第五条** 社会资本举办仅需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及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由所在县级或区级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实行备案制。

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

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举办人向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服务的，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准入政策咨询服务，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址、设计规模、设定诊疗科目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可应举办人申请，对拟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举办人可同步在拟设置医疗机构现场进行公示，共同避免办医风险。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提供验资证明，申请人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六条 审批流程。**

###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审批基本流程。**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或提供准入政策咨询；
3. 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按权限（或授权）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或备案）。

###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审批基本流程。**

1. 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或提供准入政策咨询；
2. 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按权限（或授权）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或备案）；

### **3. 民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不得互为前置条件。

## 第七条 审批权限。

（一）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省级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1. 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康复医院；
2. 境外或港澳台投资者设立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3. 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
4. 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类专科医院。

（二）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地市级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1. 二级综合医院、二级中医医院、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专科医院、二级康复医院、眼科医院、美容医院及床位 $\geq 100$ 张的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

2. 疗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三）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市（区）级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报苏州市级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备案：

1. 床位不满 100 张的一级综合医院、护理院及安宁疗护中心，床位不满 80 张的一级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
4. 门诊部、诊所、护理站、卫生所(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指南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8〕477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简称排污总量指标）是指建设项目需要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总氮（T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总量指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五年规划期前建成投运的企事业单位在本五年规划期内采取减排措施并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或者通过淘汰、关闭等结构减排措施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即2016年以来每年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污染物减排量可以作为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第四条** 排污总量指标的申请和审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域平衡原则。排污总量指标实施全市范围统筹。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市（区）范围内平衡，市（区）不能平衡的，应申请在全市范围内调剂或通过排污权交

易购买。跨设区市购买排污权执行江苏省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禁止从太湖流域外向本市范围内转让水污染物排污权。

（二）同步削减原则。作为总量平衡指标来源的减排量必须是已完成并经过核定的减排量，并按照相关政策以及项目类型和指标因子实施等量或减量平衡，以确保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

（三）逐步试点原则。根据江苏省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试点，跨市（区）申请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总量指标的需要进行申购，通过交易取得总量指标，有条件的市（区）内部可以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条件成熟时排污权交易范围扩大到其他主要污染物。

#### **第五条** 排污总量指标的申请和审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业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须来源于工业企业的减排量。

（二）火电建设项目（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本行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生物质发电厂的总量指标可来源于其他行业。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三）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四）禁止从太湖流域外向太湖流域内转让水污染物排污权。

#### **第六条** 排污总量指标的申请和审核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或者行政审批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同步提出总量指标申请。

（二）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审核权限提出总量指标平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的建设项目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总量指标区域平衡可行性方案预审意见。

（三）市（区）范围内总量指标不足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或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排污权交易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审核。排污权交易平台：江苏（苏州）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

址：[http://www.szeex.com:808/cjseeex\\_com](http://www.szeex.com:808/cjseeex_com)。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排污总量指标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五联）。
- （三）建设项目需要县级预审的需提供总量指标区域平衡可行性方案县级预审意见。

（四）需要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提供排污权交易方案。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优化出入境服务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服务、助力苏州高质量发展、规范服务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服务指南。

**第二条** 市县两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办理出入境证件、签证（注）提供绿色通道，为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及个人出入境办证提供绿色通道、急事急办服务。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县两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绿色通道、急事急办服务：

- （一）属于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
- （二）紧急出国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的。
- （三）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
- （四）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患者的。
- （五）治疗紧急重症的。
- （六）出国出境留学，开学时间临近的。
- （七）前往国入境许可或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八）出行前发现证件遗失损毁的。
- （九）其他确有特殊紧急出入境需求的单位及个人。

**第四条** 对于符合第三条情形的单位及个人，市县两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一号窗口”根据其提供的人才身份证明或紧急

事由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工作流程办理。

**第五条** 单位及个人在享受绿色通道、急事急办服务时，其申请办理相关出入境证件、签证（注）所需材料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交。

**第六条** 本服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组织实施。



# 苏州市在苏外籍高层次人才 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服务指南（暂行）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有关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服务指南。

**第二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由苏州市公安局负责受理，江苏省公安厅负责审核，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审批。

**第三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的受理地点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咨询电话0512-65224800）及其苏州工业园区受理点（仅受理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申请，咨询电话0512-66601111）。

**第四条** 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第五条** 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事由，分为投资、任职和其他等3类。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投资类永久居留资格：

1. 在中国个人直接投资合计200万美元以上、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2. 在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个人直接投资合计50万美元以上、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任职类永久居留资格:

1. 在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机构,重点高等学校,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4年、4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3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2. 在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在苏州境内工作,近4年内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每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

3. 在苏州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者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其他类永久居留资格:在苏其他符合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的。

前款规定条件人员的外籍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同时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可以随同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第六条** 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的材料,分为基本材料和类别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
2. 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3.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4.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按规定无须提供的除外)。
5. 4张2英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二) 申请投资类的,除基本材料外需提交以下类别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证明、联合年检证明、验资报告。
2. 个人完税证明。
3.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4. 受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申请任职类的,除基本材料外需提交以下类别材料:

1. 任职单位出具的本人职务或者职称证明。
2.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明。
3. 个人完税证明。
4. 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以及年检证明。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
5. 下列人员证明材料之一:

(1) 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任职条件的人员，提交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

(2) 高新技术企业中任职条件的人员，提交高新技术证书。

(3)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中任职条件的人员，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

(4) 本服务指南第五条第(二)项第2类的人员，提供最近4年的工资性年收入证明。

(5) 本服务指南第五条第(二)项第3类的人员，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明或者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内聘雇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6. 受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 申请其他类的，除基本材料外需提交以下类别材料：

1.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

2. 受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本服务指南所规定的国家重点发展区域是指：

(一) 自由贸易试验区：(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二)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江苏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八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申请费收费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费收费标准为每证 300 元。

**第九条** 本服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组织实施。如遇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苏州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和工作开展方式，实现提升服务水平、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的目的，高质、高效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监管水平。进一步明确各审批环节的具体规定、办理流程和审批时限，合理缩小审批范围，缩短审图时间，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更好更快捷地为企业办实事。

（二）构建信用体系、保障监管质量。在减少审查内容和审批环节基础上推行企业“自审承诺制”，同时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管理办法，突出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审查行为规范，更高标准地提升施工图质量。

（三）明确职责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市、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围绕改革目标，共同推进和完善配套制度，做好新旧模式的转换与衔接；施工许可、质量管理等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 **第三条** 改革的内容和措施。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免于审查施工图：

1. 房屋建筑工程。

(1) 工业建筑。

①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丁、戊类的工业建筑（丙类大中型、丁戊类大型除外）。

②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物流仓库（大型除外）。

③单体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厂区配套用房。

(2) 民用建筑。

①三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地下室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

②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③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地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④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单建的非人防地下空间。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小区、厂区等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

(2) 城市支路及村镇道路。

(3) 500 平方米以下的市政配套用房。

(4) 小型自来水净化厂、污水处理厂。

(5) 管径小于 1000 毫米的给排水管网工程。

(6) 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

3. 专项工程。

(1) 装饰装修工程。

①装饰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使用性质、结构改变的除外)。

②成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 幕墙工程。

①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低于 50 米的单项幕墙工程。

②石材幕墙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在三层以下的单项幕墙工程。

(3) 二级轻钢结构工程。

(4) 建筑智能化工程。

(5)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4. 构筑物。

中小型构筑物(高度低于 45 米的烟囱、容量小于 100 立方米的水塔、容量小于 2000 立方米的水池、直径小于 12 米或边长小于 9 米的料仓等)。

以上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规章规定的,纳入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应按照施工图统一审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联合审查。项目规模以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为准。

(二) 发挥专家优势,通过专家论证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

1. 历史文化保护建筑、传统建筑的修缮、复建工程。



2. 海绵城市工程。

3.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或项目总规模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工程。

4. 燃气工程。

以上类型工程，可通过组织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论证的方式，把控施工图设计质量，不再另行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论证，由相应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三）优化审查内容，围绕强制性条文和相关审查要求进行重点审查。

进一步梳理明确施工图审查要点，突出审查强制性条文、绿色建筑和住建部发布的审查要点内容，对不涉及重大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不再纳入审查范围，建设和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把好质量关。

（四）对于免于审查项目的监管。

1. 对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行“自审承诺制”管理。项目类型和规模符合免于施工图审查条件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

（见附件），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件，同时将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自审承诺书（扫描件）上传市住建局或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图审系统，承诺项目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及时组织整改，并上传数字化图审系统。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免于审查项目的施工图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相关费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发现有违反承诺和强制性条文的，责令整改，作为不良行为由相关部门纳入信用管理，并及时通报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督促相关单位按整改后的图纸组织施工；整改完成前，施工许可等部门暂停办理该项目的后续建设手续及自审承诺建设单位其他项目建设手续；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严肃查处。

加强施工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完善项目抽查功能模块，明确抽查信息由企业上传施工图时随机确定。建设数字化施工图共享系统，实现施工许可、质量监管、设计管理等部门对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等信息同步共享，推动数字化施工图在施工许可、质量监管中的应用。

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信息采集、复核等工作，及时向市住建局上报企业不良行为。市住建局应根据相关信用管理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在评价周期内的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施工图免审项目“自审承诺制”管理。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级免审项目的监督管理，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做

好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不良信息采集工作。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抽查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抽查意见。设计管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和图审机构应加强工作衔接，完善相关政策，共同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人员培训，全面掌握相关审图政策和改革文件。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完善相关办事流程。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机构和人才建设，完善网上申报系统中抽查、质量监督部门数据共享等功能模块，安排专职人员对免审项目进行抽查和管理。

**第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

- 附件：1.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  
2. 苏州市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收件确认通知书（抽中）  
3. 苏州市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收件确认通知书（未抽中）

附件 1

##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质量自审承诺书

\_\_\_\_\_（主管部门）：

\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由\_\_\_\_\_（单位名称）完成，施工图设计由\_\_\_\_\_（单位名称）完成，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电子件）已组织了自审并按要求上传到\_\_\_\_\_（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图审系统。我们确定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我们承诺：

- 一、符合工程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
-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三、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四、（若有）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含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
-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组织了审核，并严格按上传的图纸组织施工。

七、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无条件（停工）整改并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理。整改完成前，建设单位承诺暂停办理苏州地区所有项目的建设手续，勘察、设计单位（责任方）承诺暂停在苏州地区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加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和培训。

承诺方（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方（设计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方（勘察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施工许可、设计管理（图审机构）、质量监督部门各一份。）

## 附件 2

项目编号：

# 苏州市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 收件确认通知书（抽中）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上传的\_\_\_\_\_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免审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收悉。

根据《苏州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该项目属于免于施工图审查范围，经随机抽签，已被抽中。现进入抽查程序。

经抽查不合格的，应按照抽查意见书要求立即组织设计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前施工图不得使用。

经抽查整改合格后，核发《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通知书仅证明该项目相关材料已经上传。
- 二、本通知书由图审机构印发，并加盖图审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 附件 3

项目编号:

## 苏州市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 收件确认通知书（未抽中）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上传的\_\_\_\_\_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免审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收悉。

根据《苏州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该项目属于免于施工图审查范围，经随机抽签，未被抽中。

该项目勘察设计相关文件一经上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若该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及时上传数字化审查系统。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通知书仅证明该项目相关材料已经上传。
- 二、本通知书由图审机构印发，并加盖图审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 苏州市用水报装改革实施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用水报装改革，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水企业办理工商企业用水报装（包括水表移位、改造）业务适用本指南。

其他用户办理用水报装、水表移位、改造等业务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用水报装改革应当遵循“能快则快、能简则简、容缺受理”的原则，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办理用水报装应当流程清晰、环节简明、便捷高效。至2020年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现从提出申请到办结用户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用水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供水企业办理时间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9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且需办理其他行政审批的，平均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验收装表

二个环节；一般流程为申请与受理（含预约勘查）、方案编制（含勘查、设计、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等事项）、施工与验收（含敷设管道、装表通水、签订用水合同等事项）三个环节（附件一）。

**第六条** 管道连接工程用户可以自行组织施工，也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实施。

用户自行组织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省的规定，完工后及时通知供水企业验收；供水企业应当告知用户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用户委托供水企业实施的，双方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应当附有材料清单和价格明细，接水工程费用以《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为依据编制。

**第七条** 进一步压减申报材料（附件二），用户填写用水申请表，下列材料只需提供一份：

（一）用水申请表（附件三）：包含营业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需提供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文件及项目总平面图（用水点平面布置图）；

（三）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单位，提供经节约用水机构核定的用水计划；

**第八条** 推行容缺受理，供水企业可以采用先受理后补全资

料办理的方式，方便项目快速进入后续环节。用户现场或者通过网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者微信公众号）递交用水申请表即受理，其他材料在勘查或者签订用水合同等相关文书时提供。

**第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设置咨询窗口、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及互联网等服务渠道，方便用户申请用水报装服务。在门户网站上，以显著位置公示用水报装的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清单、验收标准和收费依据等信息，保障用户的知情权，2020年六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用水报装办理情况纳入供水企业的服务质量评估内容。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全过程联审平台办理。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按时进驻政务中心，更新办事指南；推行用水报装申请前企业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尽可能减少接水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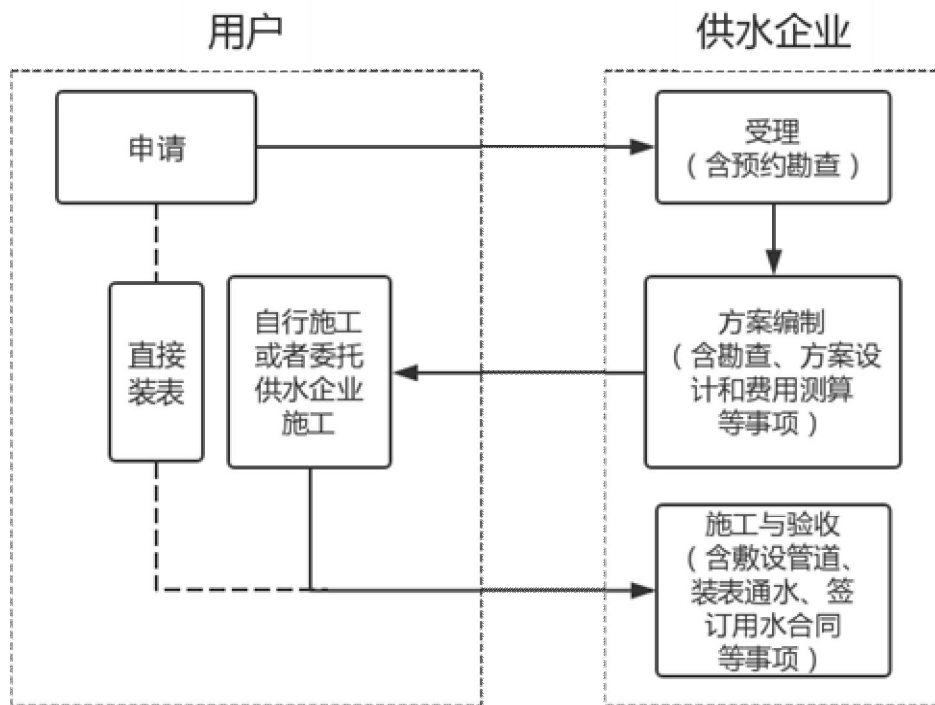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违反本指南规定，有承诺不兑现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附件：1. 用水报装流程图  
2. 用水报装申报材料清单  
3. 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样表正面）

## 附件 1

# 用水报装流程图



注：

1. 时间计算以 0.5 个工作日为最小单位。
2. 方案编制环节时长计算，从勘查开始，直至设计、完成施工方案和费用测算，向用户发出相关信息为止；施工与验收环节时长计算，从用户确认相关文书之日起直至装表通水为止。
3. 因用户原因导致的延时不计入供水企业办理时长。

## 附件 2

### 用水报装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用水接入申请表                            | 包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需提供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文件；项目总平面图（或者用水点位平面布置图） | 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 3  | 用水计划                               | 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户必备，可在通水前提供   |

### 附件 3

## 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样表正面）

|  |   |       |       |
|--|---|-------|-------|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号码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用水地址   |   |       |       |
| 经办人  |   | 身份号码  |       |
| 电话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邮寄地址   |   |       |       |
| 用水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户   | 计划用水量 | 立方米/月 |
| 申请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b>申报材料（根据客户实际提供材料打勾）</b>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       |
|  | 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提交）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       |       |
|  |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水点平面布置图   |       |       |
| 3  | 用水计划（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提交）  |       |       |
| <p>本人（或本单位）已阅读并自愿遵守用户须知内容，并承诺用水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均属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1、本表为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之样表正面，各水司必须选用，背面（或者反面）可以自定格式；2、申报材料证照和身份证现场核验原件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3、非现场提交申请的，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苏州市《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申请指南

**第一条** 为便利苏州市申请单位邀请外籍人士来华，办理访问类、商务类签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苏州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在苏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申请流程。

（一）邀请单位在网站注册登录，验证通过；

（二）邀请单位在线递交相关材料，由邀请单位注册地的市、区外办进行初审；

（三）注册地外办初审通过，在线递交上报市外办受理、审核；

（四）市外办审核通过后，平台系统通知邀请单位携带纸质材料至市外办换取《邀请核实单》原件；

（五）外国人来华工作结束后，邀请单位应按要求上传相关核销材料，在线递交至注册地外办和市外办。

**第四条** 注意事项。

（一）邀请单位应根据我驻被邀请人国籍国使领馆网站查询，确需申请《邀请核实单》的，再进行申请；

（二）申请材料以市外办官网（<http://wsb.suzhou.gov.cn>）发布信息为准；



(三) 审发《邀请核实单》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外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邀请单位提供、补充规定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

(四) 邀请单位须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邀请核实单》须由真实邀请主体直接办理，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暂停受理或通报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 被邀请人入境后有违法行为的；
2. 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甚至骗取《邀请核实单》的；
3. 非法买卖《邀请核实单》的；
4. 违规为其他单位代办或委托其他单位代办《邀请核实单》的。

#### **第五条 受理咨询。**

(一) 市外办受理地点、时间、联系方式。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 269 号一楼签证大厅。时间：工作日 9:00 ~ 11:30, 13:00 ~ 16:30。窗口咨询电话：0512-65104153、65104117、65162773；

(二) 详细业务咨询请致电邀请单位注册地外办。张家港保税区、苏州工业园区及昆山市注册单位请在当地外办直接办理。

**第六条** 本指南自 2020 年 9 月“外国人来华邀请电子系统”平台投入使用起施行，由市外办组织实施。

# 苏州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指南

**第一条** 为促进苏州市企业人员赴 APEC 经济体的入境通关便利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符合制造、经贸、金融、科技、教育、建筑工程等行业的非公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等公有制企业。

**第三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区属企业报注册地外办，市属企业报市外办，由市外办逐级上报至省外办、外交部，外交部批准同意后递交 APEC 经济体。

**第四条** 申报材料以市外办官网（<http://wsb.suzhou.gov.cn>）最新发布信息为准。

**第五条** 非公有制企业申办的，商务卡可由申办企业自行保管，具体按《苏州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执行；公有制企业申办的，商务卡由市外办统一管理，领用时需凭出国任务批件，使用完毕后与因公护照同时交于市外办。

**第六条** 本指南自 2020 年 4 月《关于扩大苏州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惠及面的具体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外办组织实施。

# 苏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指南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找最少的部门、跑最少的路、花最少的时间、交最少的材料”的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指南。

**第二条** 申请人可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申请开办企业。采用线下申办方式的，可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窗”一次性办理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刻章、银行开户、税务等相关手续；采用线上申办方式的，申请人可登录省政务服务网（[www.jszfwf.gov.cn](http://www.jszfwf.gov.cn)），点击“便民利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开办专区—我要办照”，选择“苏州市”进行线上办理。

**第三条** 企业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审批局门户网站（<http://www.spj.suzhou.gov.cn/>），点击“企业档案网上查询”模块，自助查询登记档案。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商务备案注销及海关注销时，可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www.jszfwf.gov.cn](http://www.jszfwf.gov.cn)），点击“便民利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注销专区”，进行苏州政务网上一站式注销服务。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

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不再需要进行清算组备案，不再需要企业提交清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五条** 企业可自主选择线下或线上两种模式进行项目审批。采用线下申办方式的，企业可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专窗”办理，窗口提供“分阶段一窗式”和全流程代办服务；采用线上申办方式的，企业可登录省政务服务网（[www.jszfw.gov.cn](http://www.jszfw.gov.cn)）切换到苏州旗舰店，点击“清单公示”栏目下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网上申报端口申办，获取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各涉审部门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第六条** 按照合法高效、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原则，企业填写帮办代办委托书，交由政务服务大厅帮办代办专窗，由专窗人员负责代办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建设等企业类相关审批事项。

**第七条**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定期发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白皮书，为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在维权技巧、申请保护及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管理规划、专利布局等方面提供参考；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推动苏州市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业务实现“不见面办理”；发布年度技术进出口数据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在招商

引资、对外贸易合作等决策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公共服务点，为苏州涉外企业海外维权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

**第八条** 在苏开办的各类企业通过拨打“12345”热线，按“5”号键提交服务需求，由“12345”热线在线解答或流转办理和反馈。

**第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

# 苏州市关于优化海关各项服务的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苏州地区海关在各海关业务现场实施“提时效、减单证、简流程、优环境”工作举措，特制订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在苏州地区办理各项海关业务手续的进出口单位。

**第三条** 实施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为主要内容的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模式，企业可以向苏州地区各海关业务现场自主选择“两步申报”模式申报进口货物。选择该模式的企业，第一步只需提交9项申报信息，即可实现货物提离，第二步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申报其余申报事项。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第一段准入只要满足“准许入境”条件即可提离入境；第二段准入在货物入境后实施，涉及非高风险商品检验、风险可控的检疫监管货物，可在口岸放行后实施“合格入市”监管。

**第五条** 优化鲜活产品、短货架期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即报即查即放；对未抽中安全风险重点监控、现场查验未发现可疑情况的产品，立即放行。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使用电脑端（<http://www.chinaport.gov.cn>，

从中国电子口岸首页进入“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或手机端（“掌上海关”APP）全流程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苏州地区各海关业务现场“一个窗口”答复现场咨询、指导相对人现场办理网上申请。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jssinglewindow.cn>）办理，其他申报通道作为应急保障使用。

**第八条** 对口岸验核的44种监管证件，除4种因安全保密需要外，其余40种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口岸验核环节实现联网核查、自动比对。《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暂予适用的标准》等2种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调整布料及成人服装、纺织机械、冷轧钢板等199个HS编码商品，海关不再实施进口检验监管。

**第九条** 不属于海关监管必需的单证，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海关可以自行查询的，仅要求提供单证名称和号码；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出具的证明/声明类材料，申报时仅需申明持有，不再要求企业必须提交纸质原件，允许企业上传电子文件。

**第十条** 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一条** 取消苏州地区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

登记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有效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后的报关企业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无需换领注册登记证书，不影响企业办理相关海关业务。

**第十二条** 对登记注册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企业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等 12 项业务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比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备案程序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在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时，海关不再验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三条** 手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备案资料库申报；账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商品归并关系申报；外发加工一次申报，取消外发加工收发货记录；深加工结转一次申报，取消事前申请和收发货记录；余料结转一次申报，不再征收风险担保金；内销征税一次申报，统一内销征税申报时限；优化不作价设备监管，简化解除监管流程；创新低值辅料监管，纳入保税料件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苏州地区海关根据授权，可以受理属地企业已经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口药品注册或出口销售证明的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的生物制品或血液制品卫生检疫许可审批。



**第十五条** 对用于体育比赛、体育表演及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海关手续。

**第十六条** 对符合海关总署相关文件规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的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应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担保方式。实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企业自助打印。对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实行“先放行后检测”政策。

**第十八条** 苏州地区进出口企业在进出口货物海关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困扰企业发展难题，可以在“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网页版（<http://qingling.nj-customs.com/qlxt/>）和微信版（“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上完成一键注册、自助提问，实现关企沟通“零距离”。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海关组织实施。

# 苏州市用气报装指南

**第一条** 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标准，通过压减环节、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措施，切实提高企业用气服务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苏州燃气集团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中压及以下工商用户申请燃气安装适用本指南。用气装表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但无需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且需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条** 内容及流程具体如下：

（一）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无需增设管线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验收2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装表验收2个工作日。

（二）需增设管线但无需行政审批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装表验收3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9个工作日；装表验收5个工作日。

（三）需增设管线且需行政审批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行政审批、装表验收4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

过 3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受理 1 个工作日；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 14 个工作日；行政审批 10 个工作日；装表验收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燃气集团组织实施。

# 苏州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指南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推广借鉴京沪“获得电力”改革经验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19〕60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

## 第一条 精简办电收资。

（一）低压新装用户只需收取业务申请表、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二）高压新装用户只需收取业务申请表、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及项目需要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的文件。原址增容用户不再重复收取未发生变更的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打通国网营销业务系统与苏州市电子证照库的信息渠道，将用户办电资料集成至营销业务系统，实现主动调用办电主体资格证明、物业权属证明、项目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信息，无需客户提供。

**第三条** 优化接电环节。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将10（20）千伏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压减至4个（申请受理、

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接电），将低压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压缩至 2 个（申请受理、装表接电）。

**第四条** 明确报装接电时间。从 2020 年起，低压客户报装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10（20）千伏客户报装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推广线上办电服务。提升“网上国网”APP 普及程度，客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出办电申请。进一步拓宽线上办电渠道，推动线上办电功能模块内嵌于“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地方政务 APP。

**第六条** 推进审批信息共享。推动“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将业扩外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占（掘）路、绿化搬迁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审批范围，公司主动跟踪行政审批进度。

**第七条** 简化电力审批流程。推动出台优化简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对全市范围内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电力新装、增容等配套服务的各电压等级配套电力工程出台专门的审批流程优化简化政策文件。

**第八条** 助力小微企业接电“零成本”。对于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电力客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同时进行延伸投资界面，试行由供电公司统一建设运维至电能计量箱。

**第九条** 实现大中型企业接电“低成本”。对于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文件明确的重点项目，以及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 10（20）千伏高压业扩项目，业扩外线电气工程优先纳入业扩配套实施。

**第十条** 提升社会整体用能效率。充分挖掘电力客户能效提升需求，在报装接电的同时主动提供电能替代、能效诊断、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对 10（2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通过专属客户经理指导用户优化用能方式，提高综合能效；对低压客户，定期推动能源消费账单，引导合理用能。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供电公司组织实施。

# “iSuzhou” 苏州外籍人士服务平台指南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为更好地服务在苏及有意愿来苏投资、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提高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打造“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的良好城市形象和“苏州最舒心”的营商服务环境，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iSuzhou”苏州外籍人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iSuzhou”平台）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主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共同参与、联动协作，苏州日报报业集团负责日常运维。

**第三条** “iSuzhou”平台是为外籍人士提供商务、生活、旅游、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信息查询的总入口，是外籍人士获取苏州各类外文政务服务信息的集成渠道，是外籍人士了解苏州、融入苏州、互动交流的社交平台。

**第四条** “iSuzhou”平台服务对象涵盖在苏投资、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有意愿了解苏州的国际友人。

**第五条** “iSuzhou”集纳了“iSuzhou”PC端(www.isuzhou.cn)、App客户端(iSuzhou)和微信公众号(iSuzhou)三大平台，突出交互功能，界面为全英文显示。

**第六条** “iSuzhou”平台及时用英文发布涵盖新闻资讯、政府部门政策和文旅资讯等各类信息。

**第七条** 外籍人士可以登录“iSuzhou”APP、微信公众号和PC端“FAQ”界面了解常见问题答疑，或直接登录平台PC端主页面提交在苏州投资、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平台将对问题进行分类，对常见问题提供在线解答服务；涉及具体专业类问题提交至“市12345”平台处理，3~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意见，并由“iSuzhou”平台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整合集聚各职能部门的公共服务资源，逐步打通交通、民生、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出入境等领域信息端口，提供更加便捷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八条** “iSuzhou”平台为在苏外籍人士提供更多互动交流服务。每周设置线上互动参与议题，每月开设苏州优秀传统文化体验课程，每季度举办“乐嗨苏州”活动，每年承办苏州“国际日”系列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在苏外籍人士才艺盛典，组织在苏外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社群活动等。

**第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实施。